

危险废物环保处置协议

甲方：深圳玥鑫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上村莲塘工业城美宝工业区 13 栋

乙方：：深圳市辉煌线路板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安大道固戍通达路地段永利工业中心 2 栋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提供方，以危险废物处置的环保性、资源再生利用性为原则交予甲方进行环保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最新两高司法解释”）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转移或弃置，必须由有环保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

甲方作为获得《广东省危险废经营许可证》（编号 440306170825）资质的专业从事电子工业废弃物环保处置与资源再生利用的企业，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令及国际公约，坚持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确保对接收的固体废物进行专业回收并合法处理。

现甲、乙双方就乙方所产生的以下固体废物进行资源化再生处理利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双方承诺互相为对方保守商业秘密

- 1.1 乙方：对甲方的废物处理工艺、技术、设备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1.2 甲方：对乙方的产品、技术、设备保密，未经授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1.3 根据“最新两高司法解释”等规定，严控物品在运输、处理、处置过程中必须按照联单管理。

二、 乙方义务

- 2.1 乙方将其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4.1”条款所标的废物交由甲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将部分或者全部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 2.2 乙方负责在废物暂存及装卸区域给甲方提供货物装车和相关放行手续办理的协助。
- 2.3 乙方每年提前申报各项严控物品的年处理量，以便甲方向相关环保部门提交申报计划。

三、 甲方义务

- 3.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必须保证所持有的许可证、执照、证书或批准书合法有效。
- 3.2 甲方应具备处理本合约所标的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应按时接收乙方的废物，并有效的处置和利用，不得将接收的废物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造成环境污染。在废物的贮存

及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 甲方负责废物的运输：

- 1) 甲方自备运输车辆，车辆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适于运输本合同规定的废物；
- 2) 甲方根据乙方的库存情况，双方议定提货运输时间，甲方按运输计划到乙方废物存放点提货，保证乙方的暂存地的循环使用，不造成积压。甲方因其他特殊情况不能按计划接收乙方废物时，应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 3) 甲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装卸工，在乙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乙方的安全卫生制度。如造成乙方公共财物受损的，经双方协商，甲方应按乙方核实的文件要求进行相应的赔偿。

四、 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4.1 乙方委托甲方处理以下废物：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数量单位	包装方式
废覆铜板、边角料、线路板 及其残次品	HW49	吨/年	袋、箱装
收费标准见附件			

4.2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

4.3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物由乙方交甲方签收之前，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废物由乙方交甲方签收之后，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 运作程序

5.1 包装形式

乙方把货物放在乙方公司废物仓库，由甲方自行准备包装器具包装。

5.2 交接方式

乙方应提前 3 天以传真或电话方式通知甲方提货，甲方运输车辆到乙方厂内后，乙方及时派人与甲方运输人员接洽，安排相关人员协助确认货物数量、称重。

5.3 运输方式

甲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货物出厂以后的运输费用。

六、 违约规定

6.1 甲方提供给乙方所有资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确保按规定时间提取废物，若逾期不能



提取货物，给乙方造成货物积压，乙方有权要求赔偿。

6.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必须与合同标的物一致，若甲方发现与货物不相符时，甲方有权要求按如实收货情况重新计算处理价与结算。

七、解决纠纷方式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可以向被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事项约定

8.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用于环保局进行报批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

8.2 在协议有效期内，若协议内容或价格等需变动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

8.3 合同生效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8.4 合同有效期从2017年11月22日至2018年11月22日止。协议期前满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签。

甲方：深圳翔鑫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0755-81739159

传真：0755-81739158

开户行：

帐号：

乙方：

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签约日期：2017年11月22日 于深圳

附页:

废物收集、处置收费表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年产生量	系数	备注
1	废覆铜板	HW49	吨		
	报废线路板	HW49	吨		
	金板	HW49	吨		
2	边框	HW49	吨		
3	粉尘	HW49	吨		

注:含税单价=当天北海期货价*系数

甲方(盖章):深圳明鑫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 2017年11月22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3068019188